

名為苗裔

我必使我僕人，那苗裔發出(亞三：8)

先知耶利米，親眼看見猶大的滅亡，失去了坐在大衛寶座上的王，仿佛大樹被砍倒了。但他蒙耶和華啟示，那不是死亡絕望，從那僅存的根上，要再發生枝條：“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祂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”(耶二三：5 三三：15)

樹砍倒了，還要被焚燒；人民也經受火的洗禮。約書亞像其他無助的人一樣，成為被燒的材料，很快就要變成灰燼。但有恩典，有憐憫的神，本於祂的主權和慈愛，施行拯救保守，使他作“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”。這是何等奇妙的事！

與慈愛的神相反，撒但是控告者，專門跟神的子民作對。在天上的法庭中，撒但站在約書亞的右邊，指證他的罪孽和過錯。當然，在全知的神面前，它不能製造虛假的證據：大祭司約書亞的這些過失，可能都是真的。在今天的世界上，我們仍然看見，這種撒但控告的靈，是多麼活躍：有多少人，他們的銳利的眼睛，只注視人的錯誤，可以明察人眼中的刺；他們的口，不疲倦的在傳說人的壞事，忘記不了“褻瀆上天，毀謗全地”(詩七三：9)。只是人難以測透，神的恩典；先知撒迦利亞了解神的主權，他特別的語詞，表示其觀點：“揀選耶路撒冷的的耶和華”(亞二：12 三：2)。因“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...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”(羅九：11,16)。

神責備撒但，卻吩咐使者，給約書亞脫去污穢的衣服，穿上華美的衣服，戴上聖潔的冠冕，作大祭司。聖經說：“誰能控告神所

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的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”(羅八：33)大祭司約書亞預表那將要來的，就是神所說的：“我的僕人，那苗裔”的主耶穌基督，“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，獻上挽回祭”(來二：17)，祂能拯救到底(亞三：1-5,8,9)。

感謝全知全能的神，祂揀選屬自己的人，又因為愛我們，甚至不愛惜祂獨生的愛子，為我們捨了；祂把我們從火中抽出來，使我們免地獄永火的刑罰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這應該銘刻在我們的心版上，活出神兒女的見證。